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anwei Electronics Co., 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共发行1,500万股，并已于2009年9月2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已于2009年9月25日发行完毕，网上发行1,200万股已于2009年9月25日完成，发行价格为27元/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认为汉威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Hanwe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5,900（本次公开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住 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发行人的前身是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9月11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418,723.70元作为出资，其中41,00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本，剩余418,7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依法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10000100020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万元。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是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气体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在气体传感器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掌握了大量的关于气体传感器选型、气敏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型式设计等方面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具备生产半导体类、催化燃烧类、电化学类及红外光学类四大主要类别传感器的能力；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生产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在气体传感器方面的研发优势，不断强化检测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现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气体探测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目前所开发的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产品已经形成工业用、民用及警用 3 大种类、70 余个型号、1000 余种规格，可用于检测 62 种易燃气体、易燃液体蒸汽，18 种毒性气体，及氧气、二氧化碳、臭氧等三种重要气体，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采矿、电子、电力、制药、食品、医疗卫生、农业、燃气、市政工程、家庭安全与健康、公用场所、道路安全管理、污水处理、生物科学、航天航空、军事反恐等领域，用于防火防爆、预防中毒、污染监测、环境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工业用（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检测仪器仪表又可分为便携、固定、系统三类。便携类指体积较小、可随身携带或方便移动的检测仪器仪表；固定类指固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测仪器仪表；系统类指含有后台管理控制软件的气体检测、控制及处理系统。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29 项专利申请，9 项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19 项产品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是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被郑州市制造业信息化领导小组评定为“郑州市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单位”、2007 年被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郑州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2007 年被中共郑州市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评定为“郑州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2008 年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河南省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09 年，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2008 年公司开发的 AT 型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2008GRD00012），2009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的 MH

系列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项目获得郑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 AT8600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系列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等 19 项研究成果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BS03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9 项研究成果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探测器被河南省质量监督信息发布中心评定为“河南省消防行业用户满意产品”。

发行人是全国气湿敏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敏感元器件行业协会会员，中电元协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传感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多次被公安部等部门邀请参与气体探测、报警、消防等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制订工作。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0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870,665.99	137,321,543.82	71,769,457.07	44,869,136.88
负债总额	66,103,259.16	46,047,869.79	29,564,655.88	11,647,774.87
股东权益	97,767,406.83	91,273,674.03	42,204,801.19	33,221,362.01

(二) 合并利润表简表（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2,696,663.22	97,331,435.59	64,884,715.74	29,097,924.23
营业利润	17,679,105.79	30,507,078.69	23,317,785.83	8,583,922.89
利润总额	19,041,612.90	34,456,992.56	23,312,421.41	8,665,428.86
净利润	16,173,732.80	29,688,631.50	19,789,306.72	7,344,952.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045.53	15,163,730.74	19,047,211.56	4,129,5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059.34	-22,384,931.49	-15,219,366.82	-11,662,32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987.91	23,793,717.50	9,955,450.00	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7,207.13	16,487,525.73	13,783,294.74	1,467,179.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93	1.61	1.48
速动比率(倍)	1.15	1.40	1.12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6%	36.51%	42.80%	3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6.72	10.61	9.10
存货周转率(次)	0.81	2.26	2.70	1.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7%	1.10%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1.99	3,689.25	2,477.63	918.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37	2,964.84	1,975.57	732.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1.39	2,630.06	1,697.03	54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07	2.63	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2	45.74	164.28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8	0.34	1.19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37	0.86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70	1.2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70	1.23	0.5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6.54%	32.48%	46.91%	22.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11%	44.46%	45.90%	30.17%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6.54%	17.11%	0.37	0.37

1-6 月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15.67%	0.34	0.34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8%	44.46%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2%	39.44%	0.62	0.62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1%	45.90%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0%	39.43%	1.06	1.06
200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30.1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22.39%	0.40	0.40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中，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汉威电子总股本 4,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900 万股，上述 1,5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

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本次发行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3%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3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1,2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41043724%，超额认购倍数为 70.90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200 万股，中签率为 1.0198635423%，超额认购倍数为 98.05 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0.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6.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63.95 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9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5 元/股（按照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2%，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24,058 人，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以上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职权人	王晋勇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2 室
电 话	010-66574209
传 真	010-66574790
保荐代表人	何劲松、罗洪峰
项目协办人	吴承达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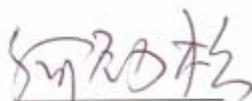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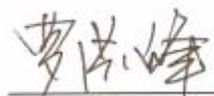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汉威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汉威电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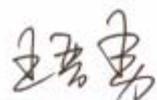


何劲松



罗洪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行职权人:



王晋勇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09 年 10 月 26 日